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节余 3,252.27 万元，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节余 118.93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2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共募集资金 851,135,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033,91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8200429124888888	335,837,000.00	6,529,891.61	67,381,187.55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1747436059588588	426,818,461.55	5,146,190.41	1,189,337.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08094001	62,245,600.00	3,239,062.71	0
合计		824,901,061.55	14,915,144.73	68,570,524.90

注：上述账户余额中包括了 34,858,432.00 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27,153.58	27,153.58
2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47,883.70	33,583.70
3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	18,151.90	18,151.90
4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6,224.56	6,224.56
合计		99,413.74	85,113.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用本次募集资金 6,604.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宁信会专【2011】0098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意见》。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将 3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7.88 万元支付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款，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

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址，新址面积 524.34 亩。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5、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因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等原因一直未实施，公司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源铜业的 13%股份。变更募集资金 6,224.56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7.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毕，本次对【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专户中各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及资金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后 承诺投资额	募投项目累计 投入	募投项目节余金 额
1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 特种电缆项目	19,005.70	19,005.70	0.00
2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 用特种电缆项目	33,583.70	30,331.42	3,252.27
3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 用特种电缆	18,151.90	18,151.90	0.00
4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 目	0	0	0.00
5	增资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 司	8,147.88	8,147.88	0.00
6	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常州金源铜业 有限 13%股份	6,224.56	6,224.56	0.00
合计		85,113.74	81,861.46	3,252.28

注 1：上表中“募投项目节余金额”未包含因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8.93 万元；

注 2：上表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包含了 3,485.84 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的完工，有效提升了公司特种电缆的产能规模，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作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公用设施的支出，从而节余该项目募集资金形成 3,371.20 万元（含因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8.93 万元）。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节余资金 3,252.27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及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 3,485.8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所有应付未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

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及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均低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